

证券代码：833248 证券简称：中景橙石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属于公司信用贷款，用于办理“浦新贷”产品，以补充企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理忠先生作为共同还款人，承担公司在本业务项下所有债务的共同还款责任。具体贷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后，以签订有关借款合同为准。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业务期限为12个月。公司董事长王理忠先生及其配偶李红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贷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后，以签订有关借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理忠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